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2018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按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，另外差旅费、住宿费等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时结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审计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本次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